

定西市安定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 (梯田)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ADQ/GBZNTTCS2020-01)

招 标 人: 定西市安定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1
第四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13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26
第七章	磋商内容	28
第八章	合同草案	29
第九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定西市安定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梯田）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定西市安定区农业农村局委托, 对其委托的定西市安定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梯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采购文件编号：ZLZB/J2020004

2、采购内容：

第一包：内官、凤翔 2 个乡镇（5960 亩）高标准农田（梯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

第二包：西巩驿、宁远、石泉、杏园 4 个乡镇（5700 亩）高标准农田（梯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

第三包：岷口、称钩驿、白碌、鲁家沟 4 个乡镇（7700 亩）高标准农田（梯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

第四包：新集、葛家岔、石峡湾 3 个乡镇（5830 亩）高标准农田（梯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3、资金来源、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预算金额：91.08 万元。其中：一包预算金额：21.55 万元； 二包预算金额：20.61 万元； 三包预算金额：27.84 万元； 四包预算金额：21.08 万元。

4、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5.2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行业（含灌溉排涝）专业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5.3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5.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5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5.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6.1 获取文件的时间期限：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每日 00:00-24:00（北京时间）。

6.2 获取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6.3 获取方式：投标人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下载磋商文件，未下载磋商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

6.4 获取磋商文件后，请投标人（供应商）单位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6.5 未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注册的企业，须通过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注册登记，同时办理电子招投标平台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等相关手续。

6.6 磋商文件售价：免费。

7、公告期限：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共 5 个工作日。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 A2 座）第三开标厅。

8.3 开标时间：2020 年 1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8.4 开标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 A2 座）第三开标厅。

9、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户 名：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一包账户：101932000287070039183

二包账户：101932000287070039180

三包账户：101932000287070039181

四包账户：101932000287070039182

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23 日 9 时 00 分之前（北京时间）。

9.1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

9.2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投标人在市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9.3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严格按照招标公告（文件）中提供的标段账户及时足额缴纳，缴纳成功后，投标人需自行登陆系统，在“业务查询”中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开标系统显示的投标保证金“未缴纳”导致投标无效其责任自负。

9.4 投标人未按招标公告（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陆开标系统现场公布投标人（供货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开标系统显示状况作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9.6 退还保证金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投标信息一览表（加盖公章）前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退还。

10、联系方式

10.1 采购单位：定西市安定区农业农村局

10.2 详细地址：定西市安定区 2 号统办楼

10.3 联系人：杜银山

10.4 联系电话：18393276991

10.5 采购代理机构：中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6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704 室

10.7 联系人：任家宏

10.8 联系电话：18009328878

中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定西市安定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梯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ADQ/GBZNTTCS2020-01
2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定西市安定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 2 号统办楼 联系人：杜银山 电 话：18393276991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704 室 联系人：任家宏 电 话：18009328878
4	投标语言	中文汉语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启截止之日算起）
6	资金来源、比例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预算	总预算金额：91.08 万元。其中：一包预算金额：21.55 万元；二包预算金额：20.61 万元；三包预算金额：27.84 万元；四包预算金额：21.08 万元。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第一包：内官、凤翔 2 个乡镇（5960 亩）高标准农田（梯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 第二包：西巩驿、宁远、石泉、杏园 4 个乡镇（5700 亩）高标准农田（梯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

		<p>第三包：岷口、称钩驿、白碌、鲁家沟 4 个乡镇（7700 亩）高标准农田（梯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p> <p>第四包：新集、葛家岔、石峡湾 3 个乡镇（5830 亩）高标准农田（梯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详见磋商文件）</p>
10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行业（含灌溉排涝）专业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p> <p>3、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p> <p>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p>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仟元整（¥：2000.00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户 名：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p> <p>一包账户：101932000287070039183</p>

		<p>二包账户：101932000287070039180</p> <p>三包账户：101932000287070039181</p> <p>四包账户：101932000287070039182</p> <p>递交须知：</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月23日9时00分之前（北京时间）。</p> <p>①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p> <p>②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投标人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③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严格按照招标公告（文件）中提供的标段账户及时足额缴纳，缴纳成功后，投标人需自行登陆系统，在“业务查询”中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开标系统显示的投标保证金“未缴纳”导致投标无效其责任自负。</p> <p>④ 投标人未按招标公告（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⑤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陆开标系统现场公布投标人（供货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开标系统显示状况作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p> <p>⑥ 退还保证金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投标信息一览表（加盖公章）前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退还。</p>
14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	<p>1、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U 盘，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响应性文件），所有文件递交不退。</p> <p>2、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3、递交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建设大厦 A-2 幢 11 层第三开标厅）。</p>
15	磋商时间及	磋商时间：2020年1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磋商地点：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建设大厦 A-2 幢 11 层）
16	代理服务费	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0929.60 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除此之外，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包括论证费、专家费、场地费、交易费等）
17	其他	现场递交“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二）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定定西市安定区农业农村局。

1.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7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审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0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11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作。

1.12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

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十款的基本条件；

3.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语言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方式及需求

1.5.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2.4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 2.5 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 2.6 磋商内容
- 2.7 合同草案
- 2.8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2 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同的约束作用。

第四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一）《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有效期

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保证金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纳形式和第九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五）价格构成（报价要求）

5.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总价格包括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5.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前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5.4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并应充分考虑和认可磋商后价格的调整。

5.5 供应商根据上述技术文件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需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5.6 磋商文件已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单一磋商，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7 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所有入围磋商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供(表格届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提供)；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应装订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里。

按如下顺序编制：

6.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磋商保证金交付凭证；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①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②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③ 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④ 上一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注册企业不提供）；

⑤ 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⑥ 供应商资格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承诺书；

(10)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提供合同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

(3)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培训计划、服务承诺；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7.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7.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页码。

7.6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8.2 供应商必须将“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8.3 如果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8.4 《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后，开口以及拐角处用打印“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九）《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9.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

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逾期不予接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还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9.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

2. 供应商修改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竞标磋商保证金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十）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10.1 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0.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核算计入投标成本由成交供应商据实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0.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十一）开标

1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准时参加。

11.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

认；

（9）开标结束。

11.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十二）评标

12.1 磋商小组

12.1.1 评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2.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12.3 评标

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十三）纪律和监督

1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3.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1）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 （2）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3）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4）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5）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1.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以便核验。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行业（含灌溉排涝）专业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3）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

（2）供应商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提供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材料）；

（3）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5）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6）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

格要求除外)；

(7)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供应商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详细评审（详细磋商）

1.2.1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设计规划、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2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解决方案，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本项目的各类详细情况的，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单独就涉及的任何问题均可以进行磋商谈判，磋商后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应

由供应商现场签字确定最终方案，本方案作为《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补充内容，是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2.3 本项目共两次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1.2.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5 经磋商确定最终符合采购需求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若合格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进行磋商评审，从两家供应商中谈判磋商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一家。

- (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二）款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1.2.6 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综合评分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九章第十二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第九章第十三条。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赋分
一	报价部分	10	
1	在价格评分时，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取值)。 根据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0	
二	商务部分	40	
1	企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在项目实施中无违约记录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5	
2	项目负责人资历： ①高级及以上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②15 年以上：5 分；15~10 年：3 分；否则不得分。	10	
3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①专业人员配备齐全：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 ②专业人员中的高工比例：1/3 以上且 2 人以上：5 分；1/3 以下：3 分。 ③专业人员中的有工程师以上职称人员比例：3/4 以上且 5 人以上：5 分；3/4 以下：3 分。	15	
4	拟投入的设备： 要求有满足勘测要求的设备仪器汇总表，说明各主要设备仪器数量，以及备用数量，满足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0	
三	技术部分	50	
1	1、对本项目的工作目标理解透彻，能够根据已有资料对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分析准确，能准确分析工作的重点、难点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6 分，有偏差的得 3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清晰、科学、明确、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6 分，有偏差的得 3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针对设计项目的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合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8 分，一般的得 5 分，有偏差的得 2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工作安排科学、合理，有具体工作计划，节点控制及相应的保证措施得力的得 8 分，一般的得 5 分，有偏差的得 2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有针对本项目设计的合理化建议得 7 分，否则不得分。 6、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4 分，有偏差的	50	

序号	项目	分值	赋分
	得 2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三）评审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1 分值构成：见评审方法。

3.1.2 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

3.2 定标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通过综合评分法有两家及以上分数相同的情况，报价相对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如通过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磋商申请人只有2家供应商时，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暂行管理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的规定，可以从其两家供应商中选择成交一家供应商。

（四）成交及合同的签订

4.1 成交通知书

4.1.1 本成交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4.1.2 公告期满后，在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签发《成交通知书》给成交供应商。

4.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

4.2 合同签订

4.2.1 成交供应商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4.2.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4.2.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磋商内容的权力，但须征得成交供应商的同意。

4.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8号令》

第七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理。

4.2.5《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4.2.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2.7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投诉的提起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二)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2.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投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具有明显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等问题，给投诉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3.1 采购活动尚未完成的，责令修改采购文件，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

3.2 采购活动已经完成，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采购活动已经完成，并且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由被投诉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法律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4.1 一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4.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第七章 磋商内容

一、项目名称：定西市安定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梯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二、项目编号：ADQ/GBZNTTCS2020-01

三、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

第一包：内官、凤翔 2 个乡镇（5960 亩）高标准农田（梯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

第二包：西巩驿、宁远、石泉、杏园 4 个乡镇（5700 亩）高标准农田（梯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

第三包：岷口、称钩驿、白碌、鲁家沟 4 个乡镇（7700 亩）高标准农田（梯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

第四包：新集、葛家岔、石峡湾 3 个乡镇（5830 亩）高标准农田（梯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

提供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测设计、预算编制服务，施工阶段的技术服务与配合工作。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合格成果包括：勘测成果及数据分析相关资料、勘测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册（实测图、影像图、现状图、规划图、纵横断面及建筑物单体图等）、预算书。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服务任务，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

政府采购合同

（格式）

一、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未约定的内容，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后自行添加。但不得改变招标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招标文书内容相抵触。

二、格式和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

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本合同共 页

(以下无正文)

<p>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p>	<p>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p>
<p>经 办 人： 签字日期：</p>	<p>经 办 人： 签字日期：</p>
<p>开户行： 账号：</p>	<p>开户行： 账号：</p>

第九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中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定西市安定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梯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ADQ/GBZNTTCS2020-01），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磋商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9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成交，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中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费率%	备注
			
	其他			
	税费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必须以第七章磋商内容的明细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投标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保证金交付凭证

（附磋商保证金交款单据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性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

投标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当地 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其他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荣誉证书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①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②附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③附上一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注册企业不提供）；

④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九）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十）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报告》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业绩证明资料无效。

（十一）-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一）-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供应商名称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供应商名称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上一年度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十三) 技术文件（格式、内容可自行设计）

-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 (2) 实施方案；
- (3) 质量保证措施；
- (4)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 培训计划、服务承诺。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如有）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专业			从事本专业 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 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证、职称证、执业注册证、身份证、学历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十四）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格式自行设计）

附件-1. 《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定西市安定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梯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 包段）

项目编号：ADQ/GBZNTTCS2020-01

磋商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XXXXX（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XXX（签字）

磋商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2. 《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定西市安定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梯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 包段）

项目编号：ADQ/GBZNTTCS2020-01

磋商响应性文件

请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加盖公章）

磋商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4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编号：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在贵中心参加____
____工程交易，标的编号为_____。向贵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
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现附转账凭证），已（未）中标，
现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申请！

投 标 人（盖 章）：_____

开 户 行 : _____

账 号 : _____

联 系 人 : _____

联 系 电 话 : _____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意见（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科室负责人（签字）：

中心领导（签字）：

年 月 日